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01-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顧中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金培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i)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則，以獲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之設備，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上文(a)段之批准因此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大綱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因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

存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因此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法例或大綱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中的第4(i)項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的第4(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的第4(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iv)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v) 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發表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的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未經解除)時，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viii) 於本通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王邦宜博士(行政總裁)

金培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驥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施平博士

徐豔瓊女士